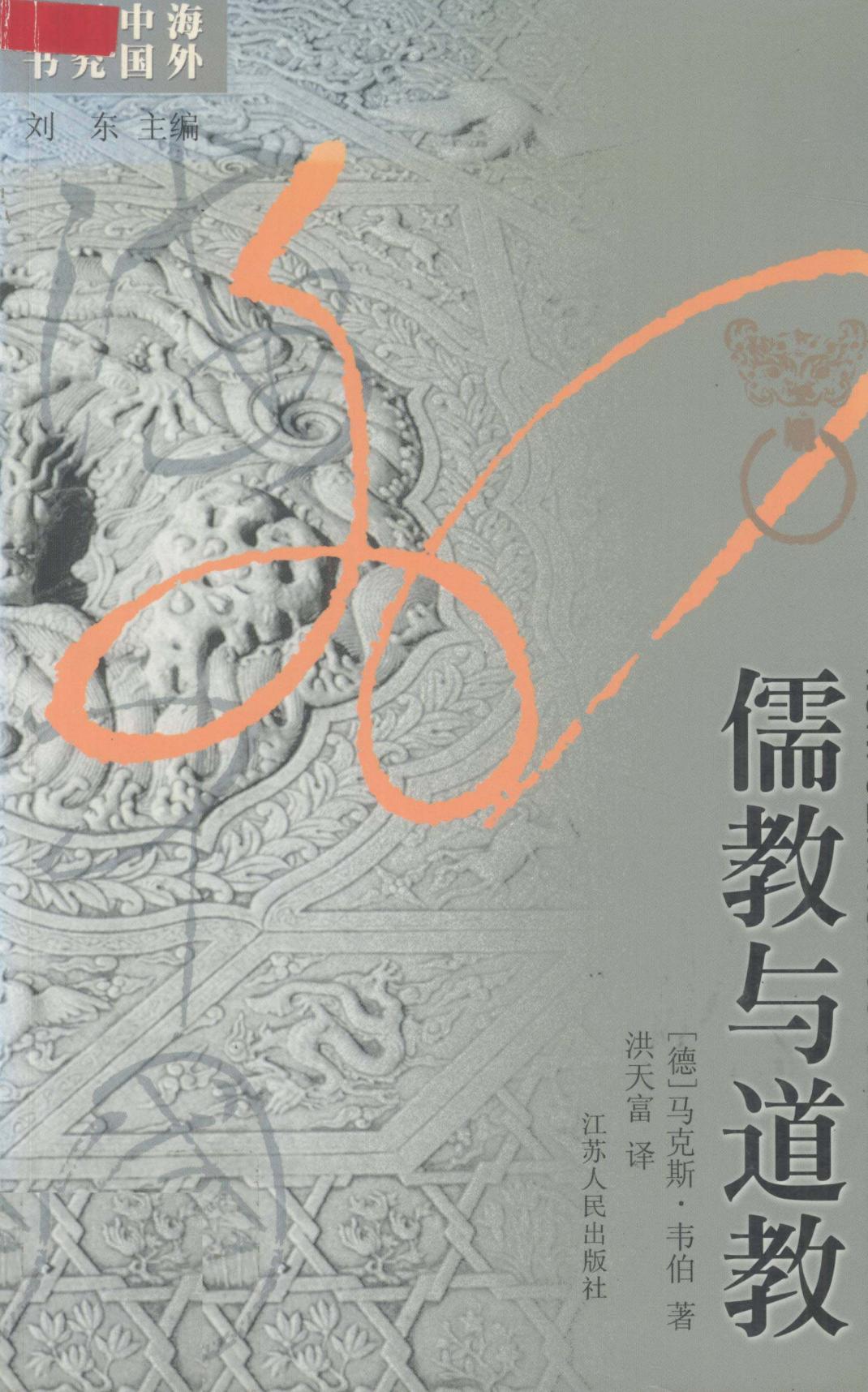


中国外
节元·刘

刘东 主编



儒教与道教

〔德〕马克斯·韦伯著
洪天富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

儒教与道教

馬克斯·莫爾著

中華書局

正大印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教与道教 / [德]马克斯·韦伯著;洪天富译. 1 版.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 刘东主编)

ISBN 7-214-01132-8

I. 儒... II. ①韦... ②洪... III. ①宗教史-研究
-中国 ②政治制度-思想史-研究-中国
IV. 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1125 号

Max Weber

Konfuzianismus und Taoismus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Tübingen: Mohr, 1978)

按图宾根摩尔出版社 1978 年版译出

书 名 儒教与道教
著 者 [德]马克斯·韦伯
责任编辑 周文彬 杨建平
责任监制 蒋子平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人民日报社南京印务中心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6.3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132-8/Z·75
定 价 14.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目 录

第一篇 社会学的基础

第一章 城市、诸侯与神明 / 3

- 一、货币制度 / 3
- 二、城市与行会 / 13
- 三、诸侯的行政与神的观念：与中东相比较 / 19
- 四、中央君主的具有神性的祭司地位 / 27

第二章 封建的与俸禄的国家 / 31

- 一、采邑制度的世袭神性的特性 / 31
- 二、统一的官僚体制国家之恢复 / 38
- 三、中央政府与地方官吏 / 41
- 四、公共的负担：徭役国家与租税国家 / 45
- 五、官吏阶层与按配额征收的赋税 / 49

第三章 管理与农业制度 / 55

- 一、封建制度与财政制度 / 55
- 二、军队组织与王安石的改革尝试 / 64
- 三、国库对农民的保护及其对农业状况所造成的结果 / 66

第四章 自治、法律与资本主义 / 72

- 一、资本主义依存关系之缺乏 / 72
- 二、氏族组织 / 73
- 三、中国村落的自治 / 78
- 四、氏族对经济关系的羁绊 / 81
- 五、家产制法律结构 / 85

第二篇 正 统

第五章 士人阶层 / 91

| |
|---|
| 一、中国人文主义的仪式主义的和以管理技术为取向的性质 向和平主义的转变 / 91 |
| 二、孔子 / 96 |
| 三、考试制度的发展 / 98 |
| 四、儒家教育在社会教育体系中的地位 / 101 |
| 五、士人阶层的等级性质——贵族与贡生的荣誉 / 108 |
| 六、君子理想 / 110 |
| 七、官吏的威望 / 111 |
| 八、经济政策的见解 / 113 |
| 九、士人阶层的政敌——苏丹制与宦官 / 115 |
| 第六章 儒教的生活取向 / 118 |
| 一、官僚政治与僧侣统治 / 118 |
| 二、缺乏自然法与形式的法逻辑 / 121 |
| 三、自然科学思维之欠缺 / 124 |
| 四、儒教的本质 / 125 |
| 五、形而上学的摆脱与儒教的入世的本质 / 127 |
| 六、“礼”的中心概念 / 128 |
| 七、孝 / 129 |
| 八、经济思想与对专家的排斥 / 131 |
| 九、君子理想 / 132 |
| 十、经典作家的意义 / 134 |
| 十一、正统教义的历史发展 / 135 |
| 十二、早期儒教的激越 / 136 |
| 十三、儒教的和平主义性质 / 137 |

第三篇 道 教

| |
|----------------------------|
| 第七章 正统与异端(道教) / 141 |
| 一、中国的教义与仪式 / 141 |
| 二、隐修思想与老子 / 144 |
| 三、道教与神秘主义 / 145 |
| 四、神秘主义的实际结果 / 146 |
| 五、正统与异端学派的对立 / 147 |
| 六、道教的长寿术 / 153 |
| 七、道教的僧侣统治 / 154 |
| 八、佛教在中国的一般地位 / 156 |
| 九、巫术理性的系统化 / 157 |

- 十、道教的伦理 / 163
- 十一、中国的正统与异端的伦理之传统主义性质 / 163
- 十二、中国的教派与异端迫害 / 170
- 十三、太平之乱 / 174
- 十四、发展的结果 / 179
- 第八章 结论：儒教与清教 / 181
- 译后记 / 198

第一篇

社会学的基础

第一章 城市、诸侯与神明^①

一、货币制度

与日本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在相当于我们的史前时期就已经是一个具有大的墙垣城市的国家。只有城市拥有按宗教法设置的供人祭祀的地

① 有关儒教与道教的文献，我们引用了由李格(J. Legge)翻译、编辑出版的《中国经典》(Chinese Classics)丛书。此丛书包括中国主要古典经籍巨著，并逐文附加评注。其中的部分书籍也被收入到马克斯·米勒(Max Müller)所编的《东方圣典》(Sacred Books of the East)中。在本书各个段落的引文中，我们将不一一注明所引用的这些中国主要经典巨著之出处。

关于孔子及其真传弟子的个人见解或被认为是其个人见解的入门书，则以李格编辑并附导论的一部小书《孔子的生活与教导》(The Life and Teachings of Confucius, London, 1867)最便。此书包含了三个典籍：《论语》、《大学》以及《中庸》。此外，尚有著名的鲁国史籍《春秋》。有关孟子著作的详介，参见《东方圣书》和法贝尔所著《孟子的思想》(Farber, The Mind of Mencius)。据认为是老子所著的《道德经》已有多种译本，其中最杰出的属斯特劳斯(V. Strauß)的德译本(1870)和卡鲁斯(Carus)的英译本(1913)。同时，威廉(Wilhelm)也编译并在迪德里希斯(Diederichs)与耶那(Jena)出版了一本有关中国的神秘主义者与哲学家的好选集。近来，对道教的研究几乎成了一种时髦。威廉斯(Williams)以前挺受欢迎的著作《中央帝国》(The Midden Empire)，现今仍为关于中国政治、社会情况的一本有用的通俗作品。其次，李希特霍芬(Richthofen)以地理学方面的知识为主的那本巨著，也考虑到了这些政治、社会方面的情况。奥托·弗朗克(Otto Franke)在其所著《当代的文化》(Kultur der Gegenwart)的第二卷、第二部之第一章中，以文学的形式对中国的文化作了一幅极佳的素描。

有关中国城市的作品，参见普拉特(Plath)所著《论中国最早三个朝代的宪法与行政》(über die Verfassung und Verwaltung Chinas unter den drei ersten Dynas-tien) (原载 Abhandlungen der Königlichen Bayr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865, I. Cl. X, Abt. 2. p. 453ff)至今，有关(现代)中国城市中之经济生活的最佳研究论著，是卡尔·毕希尔(Karl Bücher)的门生 Dr. Nyok Ching Tsur 所写的《宁波市的工商业经营形式》(Die gewerbl. Betriebsformen der Stadt Ningpo) (原载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Tübingen, 1909)。(转下页)

(接上页)关于中国古代宗教(所谓“Sinismus”),参见 E. Chavannes,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Vol. 34, p. 125ff。关于儒教与道教之宗教与伦理,值得推荐的是德沃夏克(Dvorak)的两篇尽可能地引用孔子和老子原话的论文(原载 *Darstellungen aus dem Gebiet der nichtchristlichen Religionsgeschichte*)。此外,也可参见各种各样的宗教史读本,例如 A. Bertholet 于 1908 年编写、于同年在 Tübingen 出版的宗教史读本,其中有一节是威廉·格鲁贝(Wilhelm Grube)所写的论文《古代中国人的宗教》(*Die Religion der alten Chinesen*);Chantepie de la Saussage 编写的宗教史读本,其中有 E. Buckley 论中国的那一篇。目前(指 1920 年),德·格罗特(de Groot)有关官方宗教的著作是最出色的。他的主要著作《中国的宗教体系》(*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主要涉及中国的礼仪,尤其是丧葬礼仪。他的充满激情的论战文章《中国国内的宗派主义与宗教迫害》(*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原载 *Verh. der Kon. Ak. van Wetensch. te Amsterdam*, Afd. Letterk. N. Reeks, N. 1, 2),论述了儒教的宽容。他发表于 *Archiv für Religionswissenschaft* 第七卷(1904)中的论文,涉及宗教局势的历史。有关此文的评论,见 Pelliot 所写的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 L’Extreme Orient*, vol. III (1903), p. 105。关于道教,亦见 Pelliot, loc. cit., p. 317。关于明朝缔造者朱元璋的圣谕(1671 年之“圣谕”的先驱),见 Chavannes, *Bulletin de L’Ecole française de L’Extreme Orient*, Vol. III (1903), p. 549ff。

陈焕章的博士论文《孔子及其学派的经济原则》(*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哥伦比亚大学, 纽约, 1911)从康有为近代改革派的观点出发阐述了儒教的学说。

* 图宾根摩尔出版社 1978 年出版的《宗教社会学论文集》的页码号。

威廉·格鲁贝的精彩文章《关于北京的民俗学》(*Zur pekinger Volkskunde*)非常生动地反映了各种宗教体系对生活样式的影响。该文原载 *Veröff. aus dem Kgl. Mus. f. völkerk.* Berlin VII, 1901。另参见格鲁贝的文章《中国人的宗教与文化,论中国的哲学》(*Religion und Kultur der Chinesen, über chinesische Philosophie*) (原载《文化与当代》(*Kultur und Gegenwart*, 1, 5。)另参见格鲁贝所著《中国文学史》(*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iteratur*, Leipzig, 1902)。

传教士的文献颇具价值,因为它们重视了许多的对话,例如 Jos Edkins 所著的《中国的宗教》(*Religion in China*, 第 3 版, 1884)。Douglas 所著的《中国的社会》(*Society in China*)也包含了一些珍贵的材料。关于进一步的参考文献,请查阅英、法、德等著名的大型期刊,诸如《比较法学杂志》(*Zeitschrift für vergleichende Rechtswissenschaft*)及《宗教学档案》(*Archiv für Religionswissenschaft*)。

李希特霍芬男爵的《来自中国的日记》(*Tagebücher aus China*)以及 Lauterer, Lyall, Navarra 等人的著作,形象地介绍了中国近代的情况。关于道教,请参见下面第七章的注释。

有关中国近代发展史(古代)的材料,请参见 Pflugk Harttung 主编的《世界史》(1911)第三卷中 E. Conrady 的论著。格罗特(de Groot)的新作《普遍主义——中国之宗教、伦理、国家制度、科学的基础》(*Universismus, Die Grundlage der Religion und Ethik, des Staatswesens und der Wissenschaft Chinas*, Berlin, 1918),直到本书付梓时,笔者方才获阅。在诸多简要的入门小品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罗斯特霍恩男爵(Freiherr von Rosthorn)这位最优秀的专家之一的小册子《中国人的社会生活》(*Das soziale Leben der Chinesen*, 1919)。这方面较早的文献,请参见 J. Singer 所著的《论东亚的社会情况》(*über soziale Verhältnisse in Ostasien*, 1888)。

对皇帝谕令的细心加工整理,比众多的论著更富有启发意义。这些命令是皇帝下达给帝国官吏的,原来只供内用,但数十年来一直受到英国人的注意,并将之冠以《京报》(*Peking Gazette*)之名而翻译出来。其他的文献与翻译的原始材料,我们在下文引用时会注明。诸多文献资料与碑铭,被翻译过来的不过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这种情况对于一个非汉学家而言,真是个大障碍。遗憾的是,没有一位汉学专家能帮助我检查此书。因此,笔者满怀顾虑之心,以最为保留的态度将本书交付印行。

方守护神。诸侯理所当然地是城市的统治者。在大诸侯国的官方文献里甚至以城市来指称“国家”，称之为“贵都”或“敝邑”。到了 19 世纪最后 30 年，苗族的彻底平定(1872)也是通过强制性的聚居(Synoikismus)，即将苗人集体迁徙到城市中居住的办法实现的，这和古罗马在 3 世纪前采取的办法完全一样。事实上，中国行政部门所采取的税收政策极度有利于城市居民，而有损于广大的农村地区。^① 同样，中国自古以来是个内陆贸易的场所，这对于满足广大地区的需求是不可缺少的。然而，由于农业生产重于一切，致使货币经济直到近代几乎达不到埃及托勒密王朝时的发展水平。^② 在这方面，货币制度——诚然，部分地可视为货币制度崩溃的结果——足以为证：铜钱和银锭——后者的铸印操纵在行会的手里——的汇兑率因时因地不断地发生变化。^③

中国的货币制度兼有极古老的和明显的现代的特征。^④ “财”这个字至今仍含有“贝”(贝壳)这个古老的意义。“硬币”一词，原义是“龟甲”。^⑤ 直到 1578 年，云南(一个产矿的省份!)还以贝币为贡品。“布帛”(Pupe)据说在周代时就有，这种以丝绸当货币缴税的流通形式通行于各个时代。珍珠、宝石和锡在古代也具有货币的功能。就连那位篡位者王莽(从 7 年起)也曾徒劳地想要建立起一个以金、银、铜以及龟甲和贝壳为支付手段的货币等级制。与此相反，根据一则不大可靠的记载，理性主义的帝国统一者秦始皇下令以铜和金来铸“圆的”硬币(镒与钱 Y und Tsien)，其他的交换或支付手段一律禁

276

277

278

279

^① H. B. Morse 在其所著《中国帝国的贸易与行政》(*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1908, p. 74)一书中也有同样的结论。此结论根据以下事实：没有消费税及任何的动产税，一直到近代为止，关税极低，粮食政策完全从消费的角度出发制定。此外，考虑到官僚阶层的特点，富商确实是有路子可以弄到钱的。

^② 埃及托勒密王朝存在的年代为公元前 332—公元前 30 年。

^③ 当然，正是由于皇帝采取的贬低钱币成色与发行纸币的措施，才导致了向这种制度的转变(相当于德国的银行本位，如汉堡银行所显示的)。因此，这算是第二次的币制转变。正如刊登在 1896 年 6 月 2 日的《京报》上的皇帝谕令及报告所显示的，直到最近，某地的铜币一旦突然短缺，都可能引起一场大混乱：地方上的银行券因此增加了发行数量，从而造成升水差额(Agiounterschiede)与银块投机的现象；此外，造成政府采取完全不当的干预措施。关于通货情况，请参见 H. B. Morse 的论文《中国帝国的贸易与行政》(纽约, 1908)，第五章，第 119 页。此外，还可参见 J. Edkins 的文章《中国的金融与价格》(*Banking and Prices in China*, 1905)。至于中国古代的文献资料，见 Chavannes 编选的《司马迁》，第三卷，第三十章。

^④ “货”这个字也可用来表示货币，亦即交换手段的意思。“宝货”则指有价值的交换手段。

^⑤ 有关中国古代货币的知识，除参考了 Morse 著作中的有关章节以及 Jos. Edkins 的《中国的通货》(*Chinese Currency*, London, 1913)以外，还参考了 Biot 的论著 *Journal Asiatique* (3. Serie, Vol. 3, 1837)，此作主要以马端临的作品为依据，至今仍有参考价值。本书进入校对阶段时，我另参见了 W. P. Wei 的纽约博士论文《中国的货币问题》(*The Currency Problem in China*)第一章里所包含的一些材料。该博士论文原载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y, etc.* No. 59, New York, 1914。

止,不过他的愿望同样没有得到实现。银作为铸币金属似乎要到晚一些的时候(汉武帝统治时期,公元前2世纪末)才出现,而银作为南方诸省的税收支付手段,要到1035年才出现。这无疑首先是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造成的。金以往是砂金,铜的开采在技术上本来较为容易,可是,银的开采需要一整套独特的采矿技术。而中国人的采矿技术与铸币技术却一直停留在相当原始的阶段。传说早在公元前12世纪就有钱币的铸造,实际上可能要晚一些,即从公元前9世纪起;大约在公元前200年,方有文字的记载。那时的钱币是浇铸的,而不是压制的。因此,很容易仿制。此外,它们的含量也不相同,甚至比欧洲17世纪的钱币含量的差异还要大(例如英国5先令的银币,其含量相差约10%)。有18枚同时于11世纪发行的中国铜币,根据比欧(Biot)的称量,其重量相差在2.70—4.08克之间。6枚于620年发行的铜币,其重量相差在2.50—4.39克之间。仅此而论,这些货币就不足以成为明确而可行的流通标准。黄金的储备,主要由于鞑靼人的劫掠所得而突然增加,但很快又低落下来。因此,金和银早就变得非常稀有,尽管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银矿还是很有开采价值的。^① 铜向来是日常交易的流通货币。西方贵金属的流通量远比中国的大,这点,中国的编年史家,尤其是汉朝的史学家是非常熟悉的。庞大的运送贡物的丝绸商队(每年有大批这样的商队)将西方的黄金带入国内(罗马金币的发现便是这方面的证明),但是,自罗马帝国灭亡之后,黄金的流入便中断了,直到蒙古帝国的时期,情况才有所好转。

中国与西方的贸易,在墨西哥与秘鲁的银矿被开采之后,进入一个转折时期,那儿所产的银有相当一部分流入中国,用以交换生丝、瓷器与茶叶。从以下的银与金的兑换率中,可见银价显然下跌:

| | |
|-------------|-------------|
| 1368年……4:1 | 1574年……8:1 |
| 1635年……10:1 | 1737年……20:1 |
| 1840年……18:1 | 1850年……14:1 |
| 1882年……18:1 | |

^① 每次发生地震,风水迷信(下面会谈到)就会导致对开采的压制。不过,Biot在前引书里将这些矿山比作Potosí的矿山(Potosí是南美玻利维亚南部的旧银矿开采中心——译者),则是个可笑的夸张。李希特霍芬对此有一最后的定论。云南的银矿,虽然相对而言有15%较低的矿区使用税金,但从1811年到1890年间,也只有大约1300万两银钱的产量。甚至到16世纪(1556),一个花费了3万两银钱来开采的银矿,后来也不过生产了2.85万两银钱。铅矿开采的一再禁止,也阻碍了作为副产品的银的采掘。直到中国统治了富产银矿的后印度地区(高棉、安南、缅甸)之后,银的供给量才持续地和大量地增加。另外,越过布哈拉(Buchara,中亚细亚之一城名——译者)与西方进行贸易之后,尤其是在13世纪,借助丝织品的输出,也带来了银的大量增加。同样,自16世纪与欧洲人进行外贸起,再次使银货增加。根据史书推断,银的供给之所以如此地不稳定,除了技术上的缺陷之外,银矿的利润大都很低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但是,银的贬值并没有妨碍它在和铜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由于对作为货币的银的需求量增加,银的价值上升,致使铜对银的比价下跌。采矿与铸币均是政府部门的经济特权^①: 在《周礼》中所提到的 9 个具有半传说性的官方部门中,就有一个是执掌铸币的。矿产的开采一部分靠政府摊派的徭役^②,一部分靠私人,但是所产的矿物则由政府垄断收买。将铜运往北京铸造局的高昂运费——铸造局将国家铸币需求所多余的铜全部出售——大大地增加了铸币的成本,而这些成本本身就已非常庞大。在 8 世纪(据马端临所记,752 年),当时的 99 家铸币厂,据报每年每厂大约出产 3 300 缙(每缗 1 000 枚)的铜钱。为此,每厂需要使用 30 个工人,2.12 万斤(每斤 550 克)的铜,0.37 万斤的铅,500 斤的锡。每 1 000 枚铜钱的铸造成本为 750 钱,亦即 75% 的成本支出。此外,还要加上垄断性的铸造局所要求的高昂的铸造利润^③,名义上为 25%。这使得持续好多个世纪的反对利润高得惊人的重铸硬币的斗争变得毫无希望。

矿产地区常受到外敌入侵的威胁。政府从外国(例如日本)购进铸币所需的铜,或者没收私人所拥有的铜以确保铸币对铜的巨大需求,则是司空见惯的事。经济特权和私营企业一时遍及所有的金属矿产。银矿的开采要支付一笔巨额的矿区使用费(Royalty)给有关的官吏(19 世纪中叶,在广东省这笔使用费高达 20%—33 $\frac{1}{3}$ %,连带铝矿,则达 55%)。这些官吏将所得的矿区使用费中的一定数额上缴给政府,余下的部分全归自己,成为他们收入的主要来源。金矿主要在云南省,和其他的矿产一样,它们被划分成小地区交给采矿工匠(手工业者)去做小规模的经营,每人依产量上缴使用费,最高可达 40%。直到 17 世纪,由于技术落后,这些矿区没有得到很好的开采。其原因除了土占(Geomantik)所造成的困难以外(见第七章,第九节)^④,还在于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精神结构中普遍存在的传统主义。这种传统主义每每使一切认真的货币改革归于失败。据史书记载,早在楚庄王时代,就发生过降低货币成色和强迫使用低成色货币却未成功的情况。到了汉景帝

281

282

^① 此处的特权(Regal)是指家产制国家里属于君主的收入特权。

^② 乾隆皇帝所写的明代史(Delamarre 译为 *yutsuan tung kian kang mu*《御撰通鉴纲目》,Paris, 1865, p. 362)中便有大量征发徭役以开采金矿的记载。就在 1474 年,据说有 55 万(?)人被强募来服这类的徭役。

^③ 根据 W. P. Wei 前引书第 17 页所说的,在中国早期的铸币政策里并没有铸币利润这回事。果真如此,则人尽皆知的大量盗铸便无利可图了。可知这样的传闻是不可信的。况且史书里恰好有相反的记载(见下文)。

^④ 有关风水的影响,参见 *Variétés Sinologiques* No. 2 (H. Havret, *La Province de Ngan Hei*, 1893), p. 39。

283

时代，首次出现金币质量下降的现象——从此以后，这种现象屡屡发生——以及由此引起的交易上的大混乱。显然，主要的祸根在于铸币金属储备的不稳定。^①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抗击草原蛮族入侵的北方，要比南方经受更多的痛苦，后者因为是贸易重镇，所以金属币的流通手段向来比北方要充裕得多。每当发生战争，就需要有大量的资金供给，这必然导致强行的货币改革，把铜币改造为武器（这种情况类似于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镍币）。当和平恢复时，由于“复员”的士兵任意地使用战争物资，铜则到处充斥。任何政治的动乱都可能迫使矿场封闭。货币的不足或过剩所造成的价格浮动，根据资料看来——即使这些资料不免有所夸大——委实相当惊人。私人办的仿造货币的作坊——无疑是得到官吏的容许的——层出不穷地大批出现，个别的贪官污吏也经常嘲讽政府的垄断。由于国家对货币的垄断在执行的过程中屡遭挫折，政府被迫允许私人根据已有的模型私铸货币。第一次是发生在汉文帝统治时期（公元前 175 年），其结果自然是货币制度的一团混乱。在第一次这样的试验之后，武帝很快地又恢复铸币的垄断。他不仅禁绝私人的铸币作坊，还通过改进铸造技术（铜币具有坚固的边）重新提高了国铸货币的威信。但是，由于对匈奴征战需要大量的资金——这总是造成货币混乱的一个原因——他不得不发行白鹿皮制的信用货币，而且由于他的银币容易被仿造，结果这次尝试也最终归于失败。可能由于政治上的不安，元帝在位时期（大约公元前 40 年），铸币金属空前短缺。^② 往后，那位篡位者王莽曾从事他的徒劳的货币等级制的实验（货币种类竟达 28 种！）。^③ 从此以后，金币和银币由政府制造这种现象——本身只是一时的现象——似乎不再有所记载。不过，自 807 年起，政府仿效银行的流通手段^④，开始发行国家的流通手段^⑤，此举在蒙古人统治时期欣欣向荣。起先，国家也和银行一样，以金属为保证金发行票券，但后来却越来越少如此做。由于这种票券汇兑的贬值，加之入

^① 根据 Biot 所翻译的一条《文献通考》上的记载 (*Journal Asiatique*, 3. Serie, Vol. 6, 1838, p. 278)，在汉元帝（公元前 48 年—公元前 30 年）治下，全国的货币储备估计约 730 000 万（万为 1 万钱，即 1 万铜币），其中 330 000 万为国库所持有（！）。马端临认为这个数目还太少了。

^② 据史书（马端临）所载，汉代时，一般而言，铜的价值是米的 1—8 倍；而元帝时，以重量计，铜的价值是谷类的 1 840 倍（其他资料记的是 507 倍）。同样地，罗马共和时期的最后 100 年里，铜对小麦的对换比也是相当惊人的。

^③ 即《汉书·食货志》所载的二十八品。

^④ 甚至在 11 世纪时，四川的笨重铁钱也致使 16 家行会联合发行交子 (tschiao-tsc，即当今的股票)，亦即银行通货，但是，这些交子后来由于无力偿现而变成无法兑换。

^⑤ 10 世纪时的“便钱”(picn-tschen)，即纸币，便是由国库来兑换。

们对货币成色降低的记忆，商币(Banko-Währung)^① 崛然确立。商币是大宗买卖的支付手段，它以存入的银块为基础，以“两”(Taël)为计算单位。铜币有价格低廉的优点，但由于铸造成本大幅度增加，加上高昂的货币运输费用，所以对交易和货币经济的发展来说，它都是一种很不实用的货币形式。原先，每串1 000枚的铜钱，相当于1 盎司的银，后来则为1/2 盎司。可供使用的铜，即使是在和平时期，由于工业和艺术上的用途(例如铸造佛像)，其数量变动也非常之大，这显然会影响到物价和纳税。铸币价值(币值)的大幅度变动及其对物价的影响，往往使得想在纯粹(或大体纯粹)的货币赋税基础上建立起统一预算的企图归于失败，不得不再次回复到(至少部分地)实物租税，其结果必然是经济的呆滞。^②

284

① 银行本位(Banko-Währung)，亦即银行货币(Bankgeld)。Banko一词源于意大利文的Banco，原为银行通货的一种。中国的银行通货为秤量的银。举凡国际贸易的计算、大宗的买卖、政府债务等，皆以有品质约定的、足数计量的银两来达成支付清算的目的。

② 根据史书(马端临)所载，早期中国的一份国家岁入清单大致如下(以千为单位)：

| | 997年 | 1021年 |
|-------------|--------------------|----------|
| 谷物 | 31 707 石 | 32 782 石 |
| 铜钱 | 4 656 贯(每贯为1 000钱) | 7 364 贯 |
| 绸 | 1 625 匹 | 1 615 匹 |
| 绢 | 273 匹 | 182 匹 |
| 丝线 | 1 410 两 | 905 两 |
| 纱罗 | 5 170 两 | 3 995 两 |
| 茶 | 490 斤 | 1 668 斤 |
| 干草(新鲜的和晒干的) | 30 000 囍 | 28 995 囍 |
| 薪 | 280 束 | ? |
| 炭(“泥炭”) | 530 秤 | 26 秤 |
| 铁 | 300 斤 | — |

997年，除上列项目外，另有简杆、鹅翎、杂翎及蔬菜等。

然而1021年，即增加了皮革(816 000斤)、大麻(370 000斤)、盐(577 000石)、纸(123 000幅)。

1077年，亦即王安石之货币经济与商业独占等改革时，国家的岁入情况如下：

| | |
|-------|-----------------------------|
| 银 | 60 137 两 |
| 铜钱 | 5 586 819 贯 |
| 谷物 | 18 202 287 石(应为17 887 257石) |
| 绸 | 2 672 323 匹 |
| 丝线与匹帛 | 5 847 358 两(应为5 850 355两) |
| 干草 | 16 754 844 束 |

除此之外，尚有茶、盐、干酪、糖、蜡、油、纸、铁、炭、红花、皮革、大麻等各种各样的捐税，记载者不知基于何故将之统计于一总量(3 200 253斤)下。至于谷物，据他处所记，每人每月所需为 $1\frac{1}{2}$ 石(不过，“石”的变动幅度相当大)。在前面两次岁入表中未见到的银收入，出现在后一表中，可以解释为商业独占的结果，或者是收税人将铜钱换算成银(一如延用至今的办法)所造成的；或许也可以后者是最后的净收入而前者为预估的算额(?)表加以解释。

与此相反，1360年明朝第一个决算，却只出现三个项目：(转下页)

285 除了直接的军需和其他纯国库上的动机之外,中央政府在处理它与货币制度的关系时极为重视物价政策。为了刺激铜钱的生产,政府取消了自己对铸币的特权;但是如果这一措施有导致通货膨胀的倾向,政府又会采取封闭部分铸币所的反通货膨胀措施。^① 出于对外汇的考虑,政府决定禁止私人从事对外贸易,由自己控制外贸,其原因在于:若是开放进口,担心货币流失;若是开放出口,则又忧虑外国货币的大量涌入。^② 同样,对佛教徒和道教徒的迫害,本质上当然是基于宗教政策的缘故,但国家对货币的考虑也常常是决定性的因素。在寺院艺术的刺激下,货币原料被用于艺术的目的,例如造佛像、花瓶、礼拜堂之装饰品。这一再引起货币危机。钱币被大量熔化,导致通货极度短缺,铜的囤积与物价降低,结果是实物交换的自然经济肆行。^③ 国家于是有计划地掠夺寺院,规定铜制品的税率^④,最后则试图垄断青铜器与铜制品的制造^⑤。尔后,此种国家垄断措施也涉及到所有的金属制品的生产,目的是想制止私人假造货币。不过这两项措施终告失败。政府三令五申不许官吏积累土地(下面将提到),这个禁令虽然有时生效,有时不起作用,但是却使官吏不断地聚集铜钱,因为只是在货币短缺时,政府出于物价政策与国库财政的考虑,才对拥有货币的官吏课以很高的赋税,并规定拥有货币的最高限额。^⑥ 尽管一再试行用铁钱代替(一度与铁钱通用)的铜钱,但并不能使情况有所改善。在世宗时代(10世纪)的一份官方的呈文里,要求放弃铸币的利润,并不准利用金属谋利(为了避免金属制品的价格垄断以及因此而对其工

| | |
|------------|--------------|
| * (接上页) 谷物 | 29 433 350 石 |
| 货币(铜钱与纸币) | 450 000 两(银) |
| 绢布 | 288 546 匹 |

这说明银货有了可观的增加,而众多的一一开列的实物却不见了。在当时,天然实物显然只用于地区的财政预算,由于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其中的扣除额,所以也无从对这些数字做太多的讨论。

从 1795 年到 1810 年,中央政府共收到 4 210 000 000 石的谷物(每石为 120 中国斤)。与之相比,国家的银收入有了绝对的大量的增加,这是由于上帝赐与美洲银产之后,中国与西方国家对外贸易的大幅超所促成的。(最近的发展情况则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据史书所载,古时的惯例是,距京畿近的地区向国家缴纳价值不高的天然产物,距京畿远的地区则缴纳价值高的物品。关于租税及其影响,请参见下文。

① 据马端临之记载,这样的事在 698 年就已发生。

② 参照 683 年对日本的谷物输出(当时的日本已盛行铜币铸造)。

③ 据史书记载,这事在 702 年发生过。

④ 最初一次在 780 年。

⑤ 在 8 世纪时,铸币厂厂长断言,以 1 000 个铜钱所精制的艺术品(瓶),价值相当于 3 600 钱,可见,铜用于工艺比当作货币来使用更有好处。

⑥ 817 年以及自此之后,即不准超过 5 000 贯(每贯 1 000 钱)。根据铜钱占有的多寡而有种种出售铜钱的期限的规定。